

#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專業實驗室使用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02  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0

1. 為維護學校財產永續使用及養成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，特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專業實驗室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上課及考試期間，由使用老師負責執行本辦法，開放期間進入專業實驗室請先登記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進入時間及離開時的離開時間，並需詳讀且同意本辦法方可使用。
3. 專業實驗室上課及考試期間，以該課程師生優先使用，開放期間則對本校全體學生，教職員及校方核可之人員開放使用。
4. 專業實驗室之設備為學校所有，禁止擅自帶離。
5. 專業實驗室內禁止飲食。
6. 專業實驗室內禁止喧嘩，影響他人習作。
7. 嚴禁擅自安裝軟體或更改電腦設定。
8. 嚴禁拆裝設備，所有軟、硬體設定、拆裝、更新、維護，均須由負責老師許可之相關人員執行之。
9. 使用者有責任將運作不正常之設備回報管理員。
10. 專業實驗室之負責人及管理員為執行本辦法之人員，使用者得依其管理權責，使用設備。
11. 違反以上各項者，均依校規處理。
1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之決議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